ICS 65. 020. 30

CCS B 43

|  |
| --- |
|       |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012.2—2021

|  |
| --- |
| 代替DB11/T 012.1—2016 |

北京鸭

第2部分:种鸭养殖技术规范

Peking Duck—

Part 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arming breeding duck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86269791)

[1 范围 1](#_Toc8626979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6269794)

[3 环境设施 1](#_Toc86269796)

[4 品种 2](#_Toc86269801)

[5 孵化 3](#_Toc86269802)

[6 饲养 4](#_Toc86269803)

[7 生物安全 4](#_Toc86269804)

[8 废弃物处理 5](#_Toc86269805)

[9 档案记录 5](#_Toc8626980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012《北京鸭》的第1部分。B11/T 012—201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商品鸭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种鸭养殖技术规范。

本文件代替DB11/T 012.2—2016 《北京鸭 第2部分：种鸭养殖技术规范》。与DB11/T 012.2—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更改了 “场址选择”、“布局”、“鸭舍建设”、“设施设备要求”的部分条款（见3.1，3.2，3.3，3.4，2016年版的3.1，3.2，3.3，3.4）。
2. 增加了“引种”（见4.1）。
3. 更改了“孵化厅（室）温度”参数（见5.3.2），删除了“凉蛋”（见2016版5.2.5），增加了“雌雄鉴别”（见5.4）。
4. 优化了“光照”参数（见6.2.4）。
5. 增加了“饲养”部分，包括“饲料”、 “饮用水”、“用药”和“管理制度”，并将原有“营养需要推荐量”纳入“饲料”（见6.3，6.4，6.5；见2016年版的6.3）。
6. 增加了 “生物安全”部分（见第7章），并将原有“卫生防疫”部分纳入其中（见2016版7.1）
7. 增加了“废弃物处理”部分（见第8章），并将原有“废弃物处理”部分纳入其中（见2016版7.3）。
8. 更改了“档案与记录”部分内容（见第9章，2016年版的第8章）。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7年首次发布为DB11/T 012.2—2007；

——2016年修订为DB11/T 012.2—2016；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北京鸭
第2部分：种鸭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鸭的种鸭场环境与设施、品种、孵化、饲养、生物安全、废弃物处理、档案记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鸭种鸭标准化养殖。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627 北京鸭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

NY/T 2122 肉鸭饲养标准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1. 环境与设施
	1. 场址选择

3.1.1 应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1.2 应选择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的区域建场。

3.1.3 禁止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场。

* 1. 布局

3.2.1 场区整体布局合理，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无害化处理区，不同区域相对独立。生产区应设在生活办公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污道与净道应分开，无害化处理区应设在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3.2.2 粪污储存、处理和病死鸭处理设施应在下风处，与养殖区相隔离。

3.2.3 场区周围应设防疫隔离带，场区和门口应设人员、物品和车辆消毒设施。

3.3 鸭舍建设

可依据饲养方式选择适宜的鸭舍建筑，鸭舍内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3.4 设施设备要求

鸭舍应具备保温、隔热和防水设施，并配备饮水、饲喂、环境控制等相关设备。

1. 品种
	1. 引种

种鸭品种应符合北京鸭品种特征，雏鸭（种蛋）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上一级北京鸭种鸭场，经产地动物防疫检疫部门检疫，不应从禽病疫区引进。

* 1. 品种特征

4.2.1 外貌特征应符合NY 627的要求。

4.2.2 北京鸭体重和体尺测定可按照NY/T 823的方法执行，300日龄北京鸭体重和体尺可参照表1。

1. 300日龄北京鸭体重和体尺

|  |  |  |
| --- | --- | --- |
| 指标 | 公 | 母 |
| 体重，kg | 4.00～4.30 | 3.50～3.80 |
| 体斜长，cm | 32.8～34.6 | 30.5～32.6 |
| 胸宽，cm | 11.1～13.1 | 11.0～12.5 |
| 胸深，cm | 9.3～9.5 | 8.9～9.1 |
| 龙骨长，cm | 15.2～16.3 | 13.9～14.8 |
| 骨盆宽，cm | 11.1～13.2 | 11.4～13.7 |
| 胫长，cm | 7.2～7.6 | 7.1～7.5 |
| 颈长，cm | 25.7～28.2 | 21.1～25.0 |

* 1. 生产性能

4.3.1 体重

各生长阶段平均体重可见表2。

1. 北京鸭各生长阶段平均体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龄（周） | 初生 | 4 | 6 | 18 | 24 |
| 体重(kg) | 公 | 0.06 | 1.47 | 2.06 | 3.15 | 3.37 |
| 母 | 0.06 | 1.35 | 1.72 | 2.73 | 3.15 |

4.3.2 成活率和死淘率

1～24周龄成活率不低于93%，产蛋期死淘率不高于15%。

4.4 繁殖性能

繁殖性能指标见表3。

1. 种鸭繁殖性能指标

|  |  |
| --- | --- |
| 指标 | 数据 |
| 25周龄～70周龄产蛋率 | 70%～80% |
| 开产日龄 | 22周龄～24周龄 |
| 蛋重 | 85g～95g |
| 蛋壳颜色 | 白色 |
| 蛋形指数 | 1.34～1.41 |
| 种蛋合格率（30周龄～60周龄） | ≥95% |
| 种蛋受精率 | ≥90% |
| 受精蛋孵化率 | ≥90% |
| 健雏率 | 96%～99% |

1. 孵化
	1. 种蛋收集

种蛋产出后应及时收集。

* 1. 种蛋保存
		1. 每天选出的合格种蛋经熏蒸消毒后入库。
		2. 种蛋保存期限一般不超过7 d，以4 d～5 d为宜。
		3. 种蛋保存温度为15 ℃～18 ℃。
		4. 种蛋保存湿度为70%～75%。
	2. 孵化管理
		1. 清洗和消毒

种蛋入孵前应清洗和消毒。

* + 1. 孵化温度

孵化厅（室）温度以15 ℃～18 ℃为宜，孵化机恒温孵化温度可为37.8 ℃，孵化机变温孵化温度可参照表4。

1. 变温孵化温度

|  |  |
| --- | --- |
| 胚龄d | 温度℃ |
| 1～5 | 38.1 |
| 6～11 | 37.8 |
| 12～16 | 37.5 |
| 17～23 | 37.2 |
| 24～28 | 37.0 |

* + 1. 孵化湿度

孵化厅（室）湿度以60%～65%为宜，孵化机湿度可参照表5。

1. 孵化机湿度

|  |  |
| --- | --- |
| 胚龄(d) | 湿度 |
| 1～12 | 70%～75% |
| 13～24 | 60%～65% |
| 25～28 | 70%～80% |

* + 1. 翻蛋

孵化开始到25天为翻蛋时间。蛋盘与水平面呈50º倾斜，蛋盘实际变化为100º。每2h翻蛋1次。

* + 1. 照蛋

采用照蛋灯照蛋检查胚胎发育状况，剔除无精蛋和死胚蛋。照蛋可在7胚龄、14胚龄和25胚龄进行。

5.4 雌雄鉴别

采用翻肛或触摸法对初生雏鸭进行人工鉴别，鉴别准确率大于95%。

1. 饲养
	1. 饲养期划分

种鸭饲养阶段划分可参考表6。

1. 种鸭不同饲养阶段

|  |  |
| --- | --- |
| 饲养阶段 | 周龄 |
| 育雏期 | 1～3 |
| 育成前期 | 4～8 |
| 育成后期 | 9～22 |
| 产蛋前期 | 23～26 |
| 产蛋中期 | 27～45 |
| 产蛋后期 | 46～淘汰 |

* 1. 饲养管理

6.2.1 鸭舍温度

鸭舍温度应符合表7的要求。

1. 鸭舍温度

单位为℃

|  |  |  |  |
| --- | --- | --- | --- |
| 饲养阶段 | 育雏期 | 育成期 | 产蛋期 |
| 室温 | 1周龄，32～272周龄，27～203周龄，20～15 | 10～30 | 10～30 |

6.2.2 鸭舍湿度

鸭舍湿度应符合表8的要求。

1. 鸭舍湿度

 单位为%

|  |  |  |  |
| --- | --- | --- | --- |
| 日龄 | 育雏期 | 育成期 | 产蛋期 |
| 湿度 | 60～70 |

6.2.3 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应符合表9的要求。

表9 饲养密度

 单位为只/平方米（只/m3）

|  |  |  |  |
| --- | --- | --- | --- |
| 饲养阶段 | 育雏期 | 育成期 | 产蛋期 |
| 密度 | 1周龄，25～352周龄，153周龄，10 | 4～5 | 2～3 |

6.2.4 光照

光照制度应符合表10的要求。

表10 光照强度

|  |  |  |  |
| --- | --- | --- | --- |
| 饲养阶段 | 育雏期 | 育成期 | 产蛋期 |
| 光照时间 | 1日龄23h，以后每日递减1h至7日龄，17h后维持稳定 | 17h | 17h |
| 光照强度 | 10～15 Lux | 20 Lux |

6.2.5 饲喂

6.2.5.2育雏期

可采用料桶饲喂，自由采食。

6.2.5.2育成期

应根据不同品系体重标准进行限制饲喂。

6.2.5.3产蛋期

应根据不同品系所处产蛋阶段和蛋重标准确定饲料营养水平和饲喂量。

6.3 饲料

饲料卫生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营养推荐量应符合NY/T 2122的要求。

6.4 饮用水

饮用水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

6.5管理制度

具有引种繁育、饲养管理、环境控制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生物安全
	1. 消毒

7.1.1 鸭舍和孵化厅门口应设洗手盆和消毒池。

7.1.2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带鸭消毒。

7.1.3 每批鸭转出后对鸭舍进行彻底清理和消毒。

* 1. 免疫

应根据当地疫情流行情况和动物防疫部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免疫接种程序和防疫计划。

7.3 用药

执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7.4 生物安全管理

7.4.1 种鸭场实行严格的全进全出制度。

7.4.2 异地转运防疫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4.3 不从禽流感和新城疫等疫区购入饲料、垫料等投入品。

7.4.4 病死鸭和死胚应按农业农村部关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1. 废弃物处理
	1. 废弃物应经污道运往制定地点进行处理。
	2. 粪便和污水的处理应按GB/T 36195的规定执行。
	3. 鸭场废弃物处理后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
2. 档案记录

建立完整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应按NY/T 3445的规定执行。档案保存期3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